

彰化縣政府 113 年 3 月份臨時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3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林副縣長田富

紀錄：許雅俐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陳逸玲、陳柏村、陳金哲、柯呈枋、王玟升、施敏華、曾金來、馬英傑、阮順寧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吳文昇、賴致富、劉坤松、劉玉平、郭至善、蔡金田、林漢斌、許俊宏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蕭麗玲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黃金樺、陳麗梅、張志昇、高上富、張玲珠、饒東傑、陳昌茂、吳蘭梅、張寒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

案由一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113~115 年度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」，核定經費 2,879 萬 5,000 元，其中 113 年所需經費 314 萬元(補助款 270 萬元、配合款 44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二：為海洋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「113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—與海共生共榮」之「113 年彰化縣《潮間覓生》說演體驗計畫」案，所需經費計 80 萬元整(補助款 60 萬元，配合款 20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三：為辦理內政部核定 113 年度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159 萬 5,000 元整(內政部補助 100%)，因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教育處

案由四：為本縣舊社國小因改建幼兒園大門及停車場報廢部分圍牆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交通處

案由五：為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之「彰化縣一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案」，所需經費 200 萬元整（補助款 168 萬元、配合款 32 萬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交通處

案由六：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補助辦理 113 年度第 1 次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計畫-智慧路標案，所需經費 155 萬 1,000 元(補助款 130 萬 3,000 元、配合款 24 萬 7,408 元，配合款千元進位，增列進位數 592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七：為內政部第 1 梯次核定協助本府辦理「112 年度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」部分補助案件、所需經費計 1 億 2,208 萬 1,000 元(補助款 1 億 1,608 萬 1,000 元、配合款 600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青年發展處

案由八：為勞動部核定補助本府「113 年青年社會創新營隊暨競賽活動計畫」總經費 100 萬 2,000 元(補助款 100 萬 1,472 元及配合預算千元進位數 528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地政處

案由九：為內政部核定 113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，所需經費 100 萬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警察局

案由十：為內政部補助「協助地方政府整(修)建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經費需求計畫書」所需經費 296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十一：為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辦理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—彰化縣露營場輔導作業勞務採購計畫」案，所需經費 70 萬元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主計處

案由十二：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